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購買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合併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4.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買方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購買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合併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建議出售的資產：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出售代價為人民幣25,986,200.00元(相當於約31,183,440.00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後10天內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以達成下列若干先決條件為前提：

- (1) 買方對其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及
- (2) 各方有效地完成各自內部審批程序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獲得權威組織及／或政府組織(如適用)的所有必要批准。

完成： 出售事項須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完成(「完成日期」)。

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雲服務及物聯網(IOT)。

賣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4.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買方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4,254,000元及人民幣19,574,000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元)
稅前溢利(虧損)	(9,522)	8,602
稅後溢利(虧損)	(9,522)	8,602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視乎最終審核，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該收益根據代價加上累計股息收入減去本公司在目標公司的投資成本的賬面金額估算。本公司擬將該收益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釐定代價的依據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京神舟航天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舟」）2.35%的股權作為其主要資產。北京神舟主要面向企業、政府客戶提供智能製造、經營管控、數據庫等軟件服務。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的市值人民幣25,986,200元（相當於約31,183,440港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可以回收對北京神舟的投資金額，並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出售事項可促進本公司集中資源發展管理軟件及雲服務的主營業務，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管理架構亦可得到精簡。

經作出一切合理及適當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在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4.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買方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有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予以釐定；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雙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雙方，即賣方及買方，「訂約方」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濟南浪潮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山東浪潮通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浪潮通用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為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概不表示有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能夠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靳小州先生及王玉森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